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兼任及合聘教師規定

93.11.25 系務會議通過

94.10.20 系務會議通過

98.04.16 系務會議通過

101.11.22 系務會議通過

104.01.22 系務會議通過

105.04.28 系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校內單位間教師合聘辦法」訂定本系合聘教師聘任辦法。

二、兼任(含專案)老師聘任比照本系及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三、兼任(含專案)及合聘教師必須符合下列原則：

(一)、認同本系教學原則及目標。

(二)、具有部定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之教師。

(三)、有研究計劃能提供學生研究所需材料之教師。

(四)、提升本系教學研究之發展

四、兼任(含專案)及合聘教師之義務：

(一)、每學年在本系至少授課4小時。

(二)、參與本系碩士班進度報告活動及招生事宜。

(三)、出席碩士班每學期專題討論1/3以上課程。

(四)、指導本系研究生參與的研究成果若經發表，該論文必須有該研究生與本系之掛名。

五、兼任(含專案)及合聘教師，如前一學年符合本規定第四條之義務，得指導本系之研究生，每學年最多一名。(需直接指導研究生)

六、本系每學年合聘教師員額不得超過本系專任教師員額之1/2。

七、本系專任老師得依教學需要向本系系務會議推薦合適人選並檢具其履歷、著作，經系務會議同意，合聘雙方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簽請學校發聘。

八、兼任及合聘教師原則上一年一聘，並得視實際教學及研究需要，經合聘雙方教評會同意後，循本校教師續聘程序辦理續聘。

九、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